# 3. 数学归纳法 (3-induction)

**姓名:** 鲁权锋 **学号:** <u>201830168</u>

评分: 19.5' 评阅: 肖江

2021年3月25日

请独立完成作业,不得抄袭。 若得到他人帮助,请致谢。 若参考了其它资料,请给出引用。 鼓励讨论,但需独立书写解题过程。

# 1 作业(必做部分)

### 题目 1 (相识关系 [4 分] \*\*)

假设有 2n+1 个人。对于任意 n 个人构成的一个小组,都存在一个人 (不属于这个小组)与这 n 个人都相识 (假设"相识"是相互的)。请证明,存在一个人,他/她认识其它所有 2n 个人。

### 证明:

首先将这 2n+1 个人分成两部分:

$$A_1, A_2, \dots, A_n$$
 (1)  
 $B_1, B_2, \dots, B_n, B_{n+1}$  (2)

由题设条件,在第二部分中必然存在一个人,他认识第一部分的所有人。

因此,可以将问题转化为:

在这 2n+1 个人中,必然存在 n+1 个人,他们互相认识。(因为这 n+1 个人中每个人都认识,而这里面必然有一个人认识 (1) 中的所有人,也即必然有一个人认识其他所有 2n 个人。)

下面对自然数 n(≥1) 作归纳。

#### (i) 基础步骤:

n=1 时,设该 3 个人分别为 A,B,C。对于 A (这个仅此一人小组),都存在一个人认识他 (题设),不妨设这个人为 B。

因此,必然存在两个人  $(A \cap B)$ ,他们互相认识。则 n=1 时成立。

(ii) 归纳假设:

假设 n = k 时, 在 2k + 1 个人中, 存在 k + 1 个人, 他们互相认识。

### (iii) 归纳步骤:

n=k+1 时,由(ii),在2(k+1)+1=(2k+3) 个人中,存在k+1 个人,他们互相认识(设该群体为 M)。则对于 M,在另外的k+2 个人中,必存在一个人(设为 D),他认识 M 中所有人(题设条件)。但 M 里的人互相认识,而 D 又认识 M 中所有人,因此,这k+2 个人,他们互相认识。

此即在这 (2k+3) 个人中,存在 (k+1)+1 个人,他们互相认识。

3.5' 在归纳步骤中使用归纳假设时 ,需要更加严谨的说明

由归纳原理,得知在这2n+1个人中,必然存在n+1个人,他们互相认识。而 这 n 个人中必然存在一个人, 认识另外所有 n 个人。因此, 必然存在一个人, 他认 识其他所有 2n 个人。

证毕。

# 题目 2 (邮资问题 [6 分] \*\*)

6'

请证明, 只用 4 分与 5 分邮票, 就可以组成 12 分及以上的每种邮资。 (或者: 每个不小于 12 的整数都可以写成若干个 4 或 5 的和。)

#### 证明:

设 P(n) 表示整数 n 可以写成若干个 4 或 5 的和。则可以将原命题简化为:证  $n \ge 12$ 时, P(n) 成立。

下面对 P(n), 对自然数  $n(n \ge 12)$  做强归纳。

(1) 基础步骤:

n=12 时,

$$12 = 4 + 4 + 4$$
  $13 = 4 + 4 + 5$   $14 = 4 + 5 + 5$   $15 = 5 + 5 + 5$ 

因此  $P(12) \wedge P(13) \wedge P(14) \wedge P(15)$  成立。

(2) 归纳假设:

假设 n = k 时, P(k-3), P(k-2), P(k-1), P(k) 均成立。

(3) 归纳步骤:

由 
$$(2)$$
 知,  $P(k)$ ,  $P(k-1)$ ,  $P(k-2)$ ,  $P(k-3)$  成立。又

$$k+1=(k-3)+4$$
,  $k+2=(k-3)+4$ ,  $k+3=(k-1)+4$ ,  $k+4=(k)+4$ 

因此 P(k+1), P(k+2), P(k+3), P(k+4) 均成立。

由归纳原理, 知对于自然数  $n(n \ge 12)$ , P(n) 均成立。

即每个不小于 12 的整数都可以写成若干个 4 或 5 的和。

也即只用 4 分与 5 分邮票, 就可以组成 12 分及以上的每种邮资。

## 题目 3 (结合律 [4 分] \*\*)

设\*是一个满足结合律的二元运算符,即

4'

$$(a * b) * c = a * (b * c).$$

请证明,  $a_1 * a_2 * \cdots * a_n \ (n \ge 3)$  的值与括号的使用方式无关。

#### 证明:

对自然数  $n(n \ge 3)$  作强归纳。

(i) 基础步骤:

n=3 时,由题设,即

$$(a*b)*c = a*(b*c).$$
 (\*)

得

$$(a_1 * a_2) * a_3 = a_1 * (a_2 * a_3).$$

显然,  $a_1 * a_2 * a_3$  的值与括号的使用方式无关。

#### (ii) 归纳假设:

假设 n = 4, 5, ..., k - 1, k 时, 命题成立, 即

 $a_1*a_2*\cdots*a_4$ ,  $a_1*a_2*\cdots*a_5$ , ...,  $a_1*a_2*\cdots*a_{k-1}$ ,  $a_1*a_2*\cdots*a_k$  的值与 括号的使用方式无关。

### (iii) 归纳步骤:

n = k + 1 时,

首先,由(ii),当一个或多个括号加在 $a_1,a_2,\ldots,a_k$ 的内部及两侧时,对式子的 值不影响。特别地,有

$$(a_1 * a_2 * \dots * a_k) = a_1 * a_2 * \dots * a_k \tag{**}$$

下面重点讨论括号加在  $a_k$  和  $a_{k+1}$  两侧和加在  $a_i$  ( $2 \le i \le (k-1)$ , i 为正整数) 和  $a_{k+1}$  两侧的情况。

(1) 括号加在  $a_k$  和  $a_{k+1}$  两侧.

设  $(a_1 * a_2 * \cdots * a_{k-1})$  的运算结果为 A.

则加括号前表示为

$$A * a_k * a_{k+1}$$

结合 (\*\*) 式, 也即

$$(A * a_k) * a_{k+1}$$
 [1]

加括号后表示为

$$A * (a_k * a_{k+1})$$
 [2]

又根据题设,也即(\*)式,可知上面两式相等。

因此, 括号加在  $a_k$  和  $a_{k+1}$  两侧时,  $a_1 * a_2 * \cdots * a_{k+1}$  的值与括号的使用方式无 关。

(2) 括号加在  $a_i$  (2  $\leq i \leq (k-1)$ , i 为正整数) 和  $a_{k+1}$  两侧.

设  $(a_1 * a_2 * \cdots * a_{i-1})$  的运算结果为 B.

 $(a_i * a_{i+1} * \cdots * a_k)$  的运算结果为 C.

加括号前的式子表示为

$$B * C * a_{k+1}$$

结合 (\*\*) 式, 也即

$$(B*C)*a_{k+1}$$
 [3]

加括号后表示为

$$B * (C * a_{k+1})$$
 [4]

再根据(ii)和题设,即(\*)式,可知上面两式也相等。

因此, 括号加在  $a_i$  (2  $\leq i \leq (k-1)$ , i 为正整数) 和  $a_{k+1}$  两侧时,  $a_1 * a_2 * \cdots * a_{k+1}$ 的值与括号的使用方式无关。

综上,由归纳原理,得  $a_1 * a_2 * \cdots * a_n (n \ge 3)$  的值与括号的使用方式无关。

#### 题目 4 (数数 [6 分] \* \* \*)

今  $T_n$  表示相邻位数字不相同的 n 位数的个数,  $E_n$  表示相邻位数字不相同的 n 位数 偶数的个数,  $O_n$  表示相邻位数字不相同的 n 位数奇数的个数。

规定: 以上所有的 n 位数仅考虑不以 0 开头的数字。例如,  $E_1 = 4$ 。

请给出  $T_n, E_n, O_n$  的计算公式。

6'

易知  $E_1 = 4$   $O_1 = 5$   $T_1 = E_1 + O_1 = 9$ .

设 P(n) 表示相邻位数字不相同的 n 位数。 (\*)

(i) 先计算  $T_n$ 。

可以想到,所有的 P(n) 可以视为所有的 P(n-1) 全部向左移一位,再在原来的个位上补上满足一个条件 A 的数。而这个条件 A 为:不与原来 P(n-1) 的个位数相同。

$$A_n A_{n-1} A_{n-2} \dots A_1 \to A_n A_{n-1} A_{n-2} \dots A_1 X$$

其中  $A_i$  表示 P(n) 第 i 位上(从个位开始是第一位)的数, X 表示在个位新补入的数, 且  $X \neq A_1$ .

因此,对于每一个 P(n-1),均有 9 种补个位的方法(在  $0 \sim 9$  中除去一个与原 先个位数相同的数).

据此可得递推式:

$$T_n = 9 \times T_{n-1}$$

又  $T_1 = 9$ , 结合两式可算得:

$$T_n = 9^n$$

(ii) 下面讨论  $O_n$  和  $E_n$ .

结合 (i) 中的"补个位原则",可知,当 P(n-1) 为奇数时,通过"补个位",可以产生 4 个奇数的 P(n) 和 5 个偶数的 P(n)。(因为 P(n-1) 的个位数是奇数,因此只能补上 4 个奇数或者 5 个偶数)

同理,当 P(n-1) 为偶数时,通过"补个位",可以产生 5 个奇数的 P(n) 和 4 个偶数的 P(n)。

因此可得递推式:

$$O_n = 4 \times O_{n-1} + 5 \times E_{n-1}$$
$$E_n = 4 \times E_{n-1} + 5 \times O_{n-1}$$

再结合  $E_1 = 4$   $O_1 = 5$ , 可算得:

$$O_n = \begin{cases} \frac{9^n - 1}{2} + 1 & \text{当 n 为奇数.} \\ \frac{9^n - 1}{2} & \text{当 n 为偶数.} \end{cases}$$

$$E_n = \begin{cases} \frac{9^n - 1}{2} & \text{当 n 为奇数.} \\ \frac{9^n - 1}{2} + 1 & \text{当 n 为偶数.} \end{cases}$$

# 2 订正

# 3 反馈

你可以写(也可以发邮件或者使用"教学立方")

- 对课程及教师的建议与意见
- 教材中不理解的内容
- 希望深入了解的内容

• ...